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選	服務機關	1.考試委員 職 稱
T 报八姓名 子送	加込 4方 4残 1朔	711X 7 175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本欄空白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			6,822	100000 分之 417	李選	塗銷處分轉為自 住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	96.63	全部	李選	塗銷處分轉為自 住	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(共同部分)	21,808.22	100000 分之 260	李選	塗銷處分轉為自 住	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	107.88	全部	李選	塗銷處分轉為自 住	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(共同部分)	21,808.22	100000 分之 165	李選	塗銷處分轉為自 住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註
	从	- 114		 			-/-	,	12 20,11,11,11	((期間或 1	內	容)	17.4					
本机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選通知日期:109年08月07日